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鈞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〈以下稱「本會」〉，為嘉勉並協助清寒優秀學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下述三項條件皆符合者，或經師長推薦(不限清寒身份)。
 - (一) 在學學生：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：持有政府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弱勢兒少，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。
 - (三) 學業表現：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，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助學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審核：
 - (一) 初審：申請資料由代理單位(學校、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)初審，連同申請資料寄送本基金會複審。
 - (二) 複審：由基金會董事長、執行長負責，就初審資料複審及核准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-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人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壹份。
 - (二) 申請代理單位(學校、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)：
 1.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名冊。
 2. 正式收據。
- 六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：由本基金會匯撥申請代理單位轉發獲獎學生。
- 七、申請人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- 八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改。
- 十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
 - (一)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。
 - (二)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。
 - (三)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。
 - (四)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。